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清盤呈請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接獲由林樹松先生（「呈請人」）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涉及依據2024年第308號公司（清盤）程序提交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事宜，據此本公司可能會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以本公司未能金償還債務為理據而清盤。呈請將於2024年8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提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與呈請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補充協議，清償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3,640,445.80港元。

清盤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除非獲高等法院頒授認可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處置均不受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99條，當發出清盤令時，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存在股份受到限制的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鑒於可能產生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相關法院頒授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已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一項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概無授出清盤令以令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有關呈請的狀況

本公司並未申請任何認可令，原因為(i) 並無嚴格責任須就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及(ii)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要求認可令。鑒於呈請的潛在影響，董事會經計及呈請相關的訴訟程序後，將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現正與呈請人協商，尋求就呈請項下的債務達成和解，以撤銷呈請。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 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湛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